

立定約字

「二」字消除

「三」字加入

大肚中堡梧棲港街土名梧棲港第五八五番地。

一：建物敷地六厘四毫五絲。

同 所地上建物。

一：土角造瓦葺平屋四棟（六十一平四合）。

土角造茅葺平屋式棟（式拾七平三六）。

「四」字加入 計家屋六棟，八十八平七合六勺，並地上磚石、

「三」字消除 棧枋及附門窗、戶扇等件在內。

一：賣渡價格金叁百貳拾圓。

即收來金貳拾圓為定，限至本年舊

曆八月初二日立字登記。此係確實立約，

各無異議，全立定約字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右定約字內金貳拾圓領收，候也。

明治四十四年九月十一日

大肚上堡□□街，土名全第四一番地。

立約字人 蔡敏貞

林嘉與 殿

批明：賣渡併金價金叁百圓，面約轉借林嘉與，  
每年利息為官大斗九石，其金限至明治四十七年  
十月清還，如至期無金可還，依舊再延三個月，  
其利息谷如是短欠，聽銀主履行，批明為炤。